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星源电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变更收入确认时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变更，使公司的收入确认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时点。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